

交流学习平台: 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 法考 QQ 学习群: **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侵权责任编)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 48 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08 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和本法 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 49 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 1209 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 管理人 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 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 管理人 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相关内容,并入新法第 1213 条。
第 50 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10 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11 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明确挂靠机动车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
	第 1212 条 未经允许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明确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213 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明确机动车造成损害后的具体赔偿方法。
第 51 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1214 条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52 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 1215 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并非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 1215 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完善关于盗抢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相关规定,回应实践中的多样化情形。
	第 1217 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明确无偿搭乘人在交通事故中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 54 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	第 1218 条 患者在诊疗		“及”改为“或”,表述更



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为严谨,任一者有过错,医疗机构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55 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19 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表述更加规范。
第 58 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 1222 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表述更加规范。
第 59 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 1223 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人身损害赔偿费用中增加“营养费”。
第 60 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	第 1224 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情形之一的, 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 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 62 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 造成患者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1226 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新增保密的范围。
第 64 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 1228 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增加了“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
干扰医疗秩序, 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干扰医疗秩序, 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 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 ,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 65 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 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1229 条 因污染环境、 破坏生态造成他人 损害的,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增加破坏生态的表述。
第 66 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 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 1230 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 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 67 条 两个以上 污染者 污染环境, 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 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第 1231 条 两个以上 侵权人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承担责任的大小, 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 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 以及行为对损害后		



	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 1232 条 侵权人故意违反国家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明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惩罚性赔偿。
第 68 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 1233 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 1234 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明确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责任。
	第 1235 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 1235 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明确特定机关、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侵权人的损失、费用赔偿请求权。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 70 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 1237 条 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		1.增加“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 2.增加除战争外的免责情形:“武装冲突、暴乱”。



	任。		
第 72 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 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 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 1239 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 高放射性、强腐蚀性 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 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 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 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 1239 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 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 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 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放射性”改为“高放射性”, 增加“强腐蚀性”。
第 73 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 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 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 过失 的, 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 1240 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 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 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 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 重大过失 的, 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将“过失”改为“重大过失”。
第 76 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 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 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 1243 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 管理人 能够证明 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 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 77 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 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 依照其规定。	第 1244 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 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 依照其规定, 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 79 条 违反管理规定,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1246 条 违反管理规定,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 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 可以减轻责任。		
第 81 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园应当	第 1248 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		



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 侵权 责任。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第 86 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 1252 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 1252 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 87 条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第 1254 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	第 1254 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	



	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 查清责任人。	法及时调查, 查清责任人。	
第 88 条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1255 条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89 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1256 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明确公共道路管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 91 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窖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 1258 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窖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明确施工人须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措施。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92 条 本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